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34號

- ○3 聲 請 人 陳○清
- 04 相 對 人 陳○達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8 主 文

01

- 09 一、宣告陳○達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)為受監 10 護宣告之人。
- 11 二、選定陳○清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)為受監 12 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13 三、指定陳○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00000號)為會同 1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5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陳○清為相對人陳○達之長子,相對
 18 人因認知障礙、失智症及陳舊性腦中風等病症,生活無法自理,需人全程照顧,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,並請選定聲請人陳○清為其監護
 20 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,並請選定聲請人陳○清為其監護
 21 人,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妻陳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23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,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,並選定陳○清24 為監護人,另指定陳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(一)證據:

25

26

27

- 群請人之陳述。
 - 2.親屬系統表。
- 28 3.户籍謄本。
- 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
 意書,同意選定陳○清為監護人,指定陳○為會同開具財
 產清冊之人。

- 01 5.鑑定人之書面鑑定報告。
 - 6.相對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二相對人因失智症、腦部創傷等病症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,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,並認選定陳○清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,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,另指定陳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-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: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 之規定,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,應依規 定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於2個月內開具財 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;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,因故意或 過失,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,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面的 規定,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,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 法院指定人,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。
- 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7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- 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蕭訓慧